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工務段
112年營運人員(養路工程)
甄試簡章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於臺鐵官網首頁點選「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公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時程表

項目	日程	備註
報名	自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一律採 通訊報名 ，並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
甄試名單公告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書面資格審查合格應試名單及應試注意事項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查詢，不另行通知。
體能測驗 (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00~9:20 至指定試場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2.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查驗，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 測驗結果於所有應考人測驗結束後公布，取得筆試資格者，繼續參加筆試測驗。
筆試 (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3:20 至指定試場報到	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查驗，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名單及地點時間請至臺鐵局官網查詢。 2. 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查驗，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 2. 錄取者另函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止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書表如本簡章附件 1、附件 2，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填妥報名書表後，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花蓮工務段人事室(970 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之 1 號，請使用附件 3 封面)

(二)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三)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考類科需具特殊資格條件者，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凡報名書表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未完整檢附所需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不另行通知。

三、應考資格、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應考人基本資格：

1、年齡：18 歲以上(算至筆試舉行當日止)；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起始前 1 日)。

2、學歷：不限制學歷。

3、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應試類組類科、需用名額、及特殊資格條件一覽表如下：

類組	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佐理 (原住民) (須檢附戶籍 謄本)	養路 工程	1 (3)	花蓮 工務段	1. 體能測驗：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2. 筆試(70%)：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3. 口試(30%)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砸、抽換岔枕、抽換鋼樑、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夜間辦理鐵路路線養護、夜間搶修、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以夜間工作為主，且需重體力勞動負荷、噪音作業並能忍受日間曝曬工作，建請報考人審慎衡酌自身條件後，再行報考。

註：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體能測驗、筆試及口試。

(一)體能測驗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9:20 至指定試場報到。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2、測驗時間如下表：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體能測驗：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 (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每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9:00-9:20 報到	9:30 依序安排體測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3、測驗地點：花蓮工務段(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之 1 號)。

*體能測驗應試人員請詳閱本簡章「**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附件 4)

*體能測驗當日繳交「**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如附件 5)

4、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5、參加體能測驗之應試人員，請著輕便服裝或運動服，建議穿著長褲、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釘鞋、足球鞋、脫鞋或赤腳，避免受傷。

6、甄試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7、依體能測驗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驗(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惟倘正取人數為 3 名(含)以下時，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

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者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試)。

(二) 筆試測驗甄試日期及地點：

- 1、甄試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下午 13:00-13:20 報到指定試場報到，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2、甄試地點：花蓮工務段(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之 1 號)。
- 3、題型：選擇題型。
- 4、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 (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5、甄試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6、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依體能測驗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筆試及口試測驗 (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惟倘正取人數為 3 名 (含) 以下時，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者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原始分數未達 50 分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 7、測驗時間如下表：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13:30	13:40-14:40

(三) 口試測驗甄試日期及地點：

- 1、甄試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2、甄試地點：蓮工務段(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之 1 號)。
- 3、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 (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4、甄試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參、成績計算、測驗結果榜示、錄取方式：

(一) 成績計算 (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1、體能測驗 (養路工程類科)：

- (1) 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 (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 (2) 依體能測驗項目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筆試 (需用名額係指正取人數，惟倘正取人數為 3 名 (含) 以下時，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 進入第二試 (筆試)；如遇需用名額 3 倍名次中之應試

者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試；未完成體能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

(3)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口試：

- A、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 B、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C、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 D、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 E、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F、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G、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4) 每一考生以測驗 1 次為限。

2、筆試測驗（佔總成績 70%）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筆試成績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3、口試測驗（佔總成績 30%）

(1)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評定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2) **口試原始分數經平均口試委員評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缺考者，不予進入擇優錄取順序。**

4、甄試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計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計算。

5、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由本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二) 預定榜示日期：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並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未錄取者不予寄發。正取人員預計 112 年 12 月下旬後辦理報到（確定報到日期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依指定日期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自行要求分發任用。

肆、試場規則

(一) 體能測驗：

- 1、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2、應考人應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有關體能測驗流程、進行方式將於測驗當日現場說明，並請詳閱本簡章「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附件 4）。

(二) 筆試：

- 1、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

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2、應考人應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準時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3、測驗結束才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4、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筆試測驗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應試文具如置放鉛筆盒（袋）中，應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
- 6、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7、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8、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應考人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如有違反情形，將依違失情節輕重，按下列標準於該科目原始分數酌予扣分：
 - (1)於答案卷閱卷人員評分處以外之任何位置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尚不影響閱卷者，扣 5 分。
 - (2)於答案卷上答題處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造成答案難以辨識或閱卷困難者，扣 10 分。
 - (3)塗改應考人編號，或於閱卷人員評分處上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扣 20 分。
- 9、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10、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11、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算。
- 1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卷。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13、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14、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15、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各階段公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卷及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6、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 口試：

- 1、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請依口試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報到及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伍、錄取及進用

(一) 體格檢查：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 6）

養路工程類科之錄取人員，請依本段通知期限，事先至體格檢查表注意事項一表列之合格醫療院所，完成「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1 份，並郵寄至本段審查，由報考之分發單位進行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或逾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補），將撤銷錄取人員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錄取及進用：

1、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營運：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2、錄取人員之分發以 1 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段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3、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0 日內申辦。**為應本局於 113 年公司化，申請延後報到人員至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至本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4、**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5、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6、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原報考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7、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 12 點、13 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8、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份，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9、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陸、待遇福利

-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佐理 (花東地區)	1 級 160 薪點	25,264	2,320	27,584
	以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惟月支本薪及職務薪合計未達 3 萬元，暫支服務佐理 180 薪點，每月薪酬暫支新台幣 30,670 元（含職務薪 2,320 元），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 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試務相關疑問，請洽詢本段人事室黃小姐(03-8570938-1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6：3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為準。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甄 試 類 組		服務佐理(原住民)		甄 試 類 科		養路工程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甄試履歷表					
		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初 審		複 審		應考人編號：			

(粗線框內應考人請勿填寫，由報考分發單位填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甄試類組	服務佐理(原住民)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分發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工務段	甄試類科	養路工程	性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體重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_____月/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附件 3

掛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報名信封封面

應試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貼足掛號
郵資

970 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之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人事室 收

報考類別	服務佐理(原住民)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報名日期：1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經榜示錄取人員始需繳交體檢表，報名時不用附!!!
------	-----------	------	---

附件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

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前往指定試場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到體能測驗時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如附件 5），請自行下載列印；測驗當日未帶者得於報到處現場填寫，惟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填妥簽署並完成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運動鞋，建議穿著束口長褲，禁止穿著皮鞋、釘鞋、足球鞋、拖鞋或赤腳，以免受傷。
- 四、應考人得視需要自備飲用水、防滑手套及輕便雨衣，如未自備，亦不得於應試後提出異議。
- 五、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請先將個人物品寄放於試場人員指定之場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依試場人員引導至受測組別就位。應考人應按照順序排隊，並遵循工作人員之引導出入考試場地及等候測驗。
- 六、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暖身時間。如因個人狀況，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
- 七、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八、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場人員提出，逾期不得異議。
- 九、本考試體能測驗以負重單一砂包（男 45 公斤、女 40 公斤），折返跑走 40 公尺方式進行。負重跑走係指應考人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砂包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 十、起跑後，搬運姿勢不拘，砂包須離開地面，不得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砂包如不慎滑落，應於滑落處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走完全程，於人與砂包均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完成負重跑走。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跌倒，以身體全部及砂包皆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負重跑走。
- 十一、測驗進行時須繞過指定折返點，始算完成折返。左繞、右繞皆可。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經查證屬實。
 - （二）砂包掉落其他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其他跑道，或橫越跑道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四）測驗過程中鞋子掉落未穿回而赤腳跑測，經查證屬實。
 - （五）穿著不符規定，經試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附件 4

- 十三、測驗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依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測驗場地。
- 十四、應考人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甄試期間禁止陪考。

**112 年花蓮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
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自我評估項目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 血壓太高 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mm. 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第1項至第9項中有任何一項答案為「是」者，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自我評估狀況各項資料請應考人自行填寫，試場不提供血壓量測。

二、切結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營運人員甄試服務佐理（養路類科）體能測驗，業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本項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應試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營運人員「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 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任一眼有斜視、色盲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1.0（裸視力達0.8者，無須矯正視力）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 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3000 Hz	4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耳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耳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40分貝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 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 Hg 舒張壓 _____ mm. Hg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毫米水銀柱(mm. 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 肺結核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small>(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small>						檢查結果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 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 毒、藥癮	不得施用毒品、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 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 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 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 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 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4). 其他：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檢查醫師：

(簽章)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經榜示錄取人員始需繳交體檢表，報名時不用附!!!**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四)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 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 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 (二) 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三)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 Hg)
- (四) 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五)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慢性酒精中毒。
2. 毒、藥物成癮。
3.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4. 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6.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7.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9.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